**國立清華大學科技藝術研究所碩士學術活動積點表**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內容 | 評分 | | 備註 |
| 自評 | 系所覆評 |
| 1 | 創作展覽或競賽 |  |  | 1. 參與國外舉辦之國際性創作展覽或競賽，獲前三名者認定10點，佳作者認定7點，入選者認定5點，參加者認定2點。 2. 參與國內或中國大陸地區舉辦之國際性創作展覽或競賽，前三名者認定7點，佳作者認定5點，入選者認定3點，參加者認定1點。 3. 參與國內舉辦之創作展覽或競賽，前三名者認定5點，佳作者認定3點，入選者認定2點，參與者認定1點。 4. 本項認定不得與後項（創作發表）認點重複採計，同一事蹟只能擇一採計。 |
| 2 | 創作發表 |  |  | 個人創作公開展演（視覺藝術類作品需達 3 件以上，表演藝術類作品1件為準）一次認定 5 點（相同作品易地展出或巡迴展出一次認定 1 點），兩人聯合展演（個人作品需達 2件以上，表演藝術類作品1件為準）一次認定 2 點，兩人以上聯合展演一次認定 1 點（相同作品易地展出或巡迴展出一次認定 0.5 點）。本項認定不得與前項（創作展覽或競賽）認點重複採計，同一事蹟只能擇一採計。 |
| 3 | 工作研習營 |  |  | 1. 擔任國外國際工作坊或研習營講師示範者認定 10 點，擔任助手者 3 點。 2. 擔任國內工作坊或研習營講師示範者認定 5 點，擔任助手者 1 點。 |
| 4 | 參與藝術或設計  活動心得撰寫 |  |  | 參與科技藝術相關展演活動撰寫心得者：出席或參與展覽、工作坊、研習營、研討會並撰寫心得報告，經指導教授審核後認定 0.5 點，最高累積 5 點。 |
| 5 | 國內外期刊論文、專利發表者點數認定 |  |  | 請參考要點第五款第五點之相關表格 |
| 簽名 | | (同學及指導教授) | (系所) |  |

備註:

1. 積點之核定由研究生檢附相關資料經指導教授審核後，呈主任核定。
2. 點數之有效起算日期為本校行事曆所訂定之研究生入學後第一學期起始日。
3. 其他未盡項目得比照上述認定原則。